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纪检 监察 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纪检 监察 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智平	李 慧		
副主任:	高 云	陈 彪	康 龙	黎志强
	张国祥	邱 平	夏天东	
编 委:	王瑞祥	周怀春	殷国手	韦尧兵
	樊 丁	丁雨田	何宏伟	兰晔峰
	田治学	张浩辰	李 骐	程兰华

主 编：阎树田

序

兰州理工大学校长 博士生导师 李 慧教授

一所大学的水平和质量高低，取决于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生源质量、资金状况等，也取决于其管理水平、管理层次、管理质量。大学发展之道，就内部管理来说，最重要的一条是规章制度建设，如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实现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是大学管理者长期的课题。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和实施，“依法治教”已成为党和政府管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大学管理中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是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前提，依靠制度并创新和完善管理制度是学校发展的根本保障，相对完善和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实现科学治校、规范管理、节约办学、和谐发展。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日常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和行为准则，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能够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秩序、有成效地进行，使教师、管理干部、服务人员的工作规范化，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管理制度是党

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的具体落实，是全校师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手段，它能有效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具有浓厚学术氛围的大学文化体系、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施完备的校园服务体系；要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要立足甘肃，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走向世界，使学校成为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服务基地。这对学校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层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大学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学校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才可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学校能不能实现发展目标，将取决于学校内部的运行是否能建立起符合教育规律，并主动适应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能够规范人与人、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学校良好秩序，激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学校发展。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技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信息管理、本科生教育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纪检监察审计与廉政建设管理等学校管理的主要方面，它的出版，是学校党委和行政科学治校、规范管理的重要体现，

是学校实施内部管理的基本依据，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约束性。因此，全校各单位、各部门都应按章办事，以确保学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学校管理体制暨管理流程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04 年 5 月成立以来辛勤劳动的成果，是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努力工作的结果。希望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日常管理和专项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保障作用，用公正、公平和公开的管理方式开展工作，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目 录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 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办法·····	1
兰州理工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任务责任分解 实施意见·····	10
兰州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条例·····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决定·····	30
兰州理工大学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建设责任书·····	32
兰州理工大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补充规定·····	39
兰州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	45
兰州理工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48
兰州理工大学校务公开工作条例(试行)·····	50
兰州理工大学招投标工作及签订合同管理规定·····	56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合同签订权限的补充规定·····	61
兰州理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	63
兰州理工大学基建、修缮(含装饰)工程项目审计 实施细则·····	66
兰州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69
兰州理工大学校办企业经营状况审计实施细则·····	75
兰州理工大学企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行政负责人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80
兰州理工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细则·····	84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建立健全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反腐倡廉工作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和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保证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全面发展；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主要目标。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到2010年，建

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一段时间，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进而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三）工作原则。1.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2.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3.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相统一。4.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5.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所确定目标的落实，以改革统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各项工作。

二、深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四）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反腐倡廉基本内容的教育。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以更好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坚持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勤政廉洁先进典型的示范教育和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根据上级安排，开展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专题教育。要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要把反腐倡廉理论作为校党委中心组及各学院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安排专题学习不少于两次。学校党校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学校领导和纪委、组织部要对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给所在党组织的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组织部、纪委要把廉政教育贯穿于教职工培训之中，增强全体教职工的廉洁从政意识。

（五）面向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全校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扩大教育的覆盖面。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深入研究反腐倡廉教育的规律，改进教育方式，增强针对性和感染力。各级领导干部不但要经常教育本部门的党员干部，更要以身作则，影响和带动党员干部。要把反腐倡廉学习教育与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干部思想作风的转变和反腐倡廉教育带来的实效。

反腐倡廉教育要面向全校，把思想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通过校园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在全校形成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的良好风尚。

（六）健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形成反腐倡廉教育的合力。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全校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建立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机制，由纪委和宣传部负责协调和落实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实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目标管理，确定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任务、目标和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具有高校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校内新闻媒体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开设廉政专栏或专题节目，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反腐倡廉的方针政策、重要部署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果，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看待反腐败形势，增强反腐败的信心。纪委要开设反腐倡廉网页、专栏，加强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

三、加大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力度

（七）建立健全学校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要以规范权力运行、科学民主决策和防止行为失范为重点，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

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和实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保证民主生活会质量。要以重大决策、选人用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为主要内容，逐步推行党务公开制度，并制定和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配套制度。

完善反腐倡廉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党和国家、省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和完善学校党政工作人员廉洁从政、职业道德、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认真总结我校反腐倡廉实践中的有效措施和做法，适时以制度的形式加以完善和规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政纪处分的相关制度，完善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制度。

（八）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程。完善和落实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任前公示、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轮岗交流、任职试用期和后备干部人才库制度，加大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规范和全面推行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

深化校务公开工作。坚持和完善校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兰州理工大学校务公开工作条例（试行）》，把教职工普遍关心、涉及教职工权益和利益的事项包括学校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职工职务聘任、奖惩、奖金分配、职称评定、住房分配等作为重点，向全校公开，向广大教职工公开，充分发挥教职工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以及财务预算、决算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坚持勤俭办学，科学配置学校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严格按财务制度办事，使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规范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标、物资采购、政府采购等制度。认真执行《兰州理工大学招投标工作及签订合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从源头上杜绝漏洞。

完善和规范各类招生考试制度。在普通高考招生、成人教育招生、自考招生、研究生招生等各类招生、考试、评卷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省上的有关文件和政策，严格执行《兰州理工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招生、考试纪律，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九）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和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制定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在制度建设上要注重各项制度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连续性，避免制度之间的矛盾，着力填补制度建设的空白地带和死角，不断对现行反腐倡廉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纪有法必依、执纪执法必严、违纪违法必究。

全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由纪委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反腐倡廉的基本制度建设由校纪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负责；配套的制度建设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由组织部、事业发展处、人事处负责；校务公开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工会、监察处负责；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由财务处、审计处、事业发展处负责；工程项目招标制度建设由基建规划处、西校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监察处、审计处负责；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建设由国资后勤处、监察处、审计处负责；招生考试制度建设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技术工程学院、监察处负责。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兰州理工大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补充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决定》、《兰州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条例》等

文件精神，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任务责任分解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工作，并切实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反腐倡廉制度的完善与落实。

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各级领导班子内部的监督，实行主要负责人追究制，确因对同一任期领导班子成员监管不力、失职失察，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校、院（处、部）两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着重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执行情况。推荐干部要充分发扬民主，考察干部要全面深入了解德、能、勤、绩、廉的表现情况。任用干部必须如实记录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按规定进行表决。对选人用人失察失误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加强对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落实情况。建立和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制，坚持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对基层单位的财务审计制度，强化部门内部的制约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物资采购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规章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加强对招生、考试、阅卷等工作的过程监督。对于学校各类

招生、考试、阅卷等工作的全过程，要做好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

学校纪委监察处设立专门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开设专门网页，对群众举报和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调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确切的答复和处理意见。

（十二）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积极作用。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切实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发展党内民主，营造党内不同意见平等讨论的环境，为党内监督创造条件。

切实发挥教代会的依法监督作用。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必须向教代会报告，由教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学校各部门要认真听取和审议学校教代会工作报告，讨论和研究教师代表提出的议案，针对群众提出的有关学校发展的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要向群众进行解释、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

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统战工作会议和座谈会，认真倾听他们的批评和建议，广开言路，自觉接受监督。

强化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的监督作用，扩大群众监督渠道，增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社会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充分发挥惩治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惩治腐败必须突出重点。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目前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继续存在，必须加大惩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惩治有力，才能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威慑力。要以查处

发生在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牟取私利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等违法案件，失职渎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各种以权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钱送钱、参加赌博和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非法利益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要认真查处。

（十四）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坚持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加强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相关程序，形成整体合力。

（十五）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校纪委监察处在查办案件后，要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体制和制度方面的原因，提出加强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改革、开展警示教育、有效预防腐败的建议。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总结教训，加强教育，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微杜渐。对执纪执法机关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件，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警示和教育党员干部。

全校惩治腐败的工作由纪委组织协调，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六、切实加强对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领导

（十六）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处和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及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领导小组。各学院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本部门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

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的总体工作规划，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职能处室要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任务责任分解实施意见》的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十七）校纪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明确具体目标要求，把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八）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机制。按照权责分明的原则，建立责任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规范。建立督查机制，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与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起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快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保证。